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八三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重申行為人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，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，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，應僅就「該案中」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「首次」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，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，另單獨論罪科刑，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。

又，因部分詐欺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，致起訴後分由不同法官審理，應以數案中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」為準，以「該案件」中之「首次」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法／加重詐欺罪

【關鍵詞】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最先繫屬於法院

【相關法條】刑法第 55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之競合問題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闡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先後競合關係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99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似之見解：「……加重詐欺罪，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罪數之計算，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，騙取財物，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。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，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，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，犯罪一直繼續進行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，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，其犯行始行終結。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，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，侵害一社會法益，屬單純一罪，應僅就『該案中』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『首次』加重詐

欺犯行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，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，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，以避免重複評價。此在詐欺集團主謀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機房遂行詐騙之情形應做相同解釋。」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說見解有認為，「收簿手」收取並轉送人頭帳戶存摺、提款卡之收簿行為，若同時被認為是屬於其參與詐欺集團組織犯罪之「首次」犯行時，則如同「車手」論罪一般，尚會另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並再與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後，從一重各依加重詐欺罪處斷，並依被害人之人數，予以分論併罰。但因收簿手之行為，是否於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罪外，另會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，乃繫諸於是否為「首次」犯行，而處浮動狀態。

【選錄】

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，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，是過度評價；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，則為評價不足，均為法之所禁。又加重詐欺罪，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罪數之計算，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，騙取財物，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。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，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，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，犯罪一直繼續進行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，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，其犯行始告終結。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，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，侵害一社會法益，屬單純一罪，應僅就「該案中」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「首次」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，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，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，以避免重複評價。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，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，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、便於事實認定，即應以數案中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」為準，以「該案件」中之「首次」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林臻嫻，收簿手之行為與論罪，裁判時報，129期，2023年3月，88-98頁。